

# 熱蘭遮圍城

## 275日

／林偉盛

國姓爺攻打台灣，從一六六一年五月開始，一直到一六六二年二月，整整九個月的時間。國姓爺並沒有採取猛攻的方式，強逼荷蘭人投降。反而是長期包圍，迫使荷蘭人彈盡援絕地投降。在包圍期間，國姓爺不斷蒐集荷蘭人的情報，掌握狀況，準備做雷霆一擊；同時持續寫信，用心理攻勢來瓦解荷蘭人。

另一方面，荷蘭人堅守熱蘭遮城堡，利用海上的優勢，到外海找尋糧食、清水，硬是支撐下來。而且偶有援兵從巴達維亞前來，帶給荷蘭人鼓舞，給國姓爺壓力。雙方在九個月的對峙中，可以說都備嘗艱辛。本文主要是介紹這段對峙的過程——在這場改變了台灣歷史的九個月戰爭中，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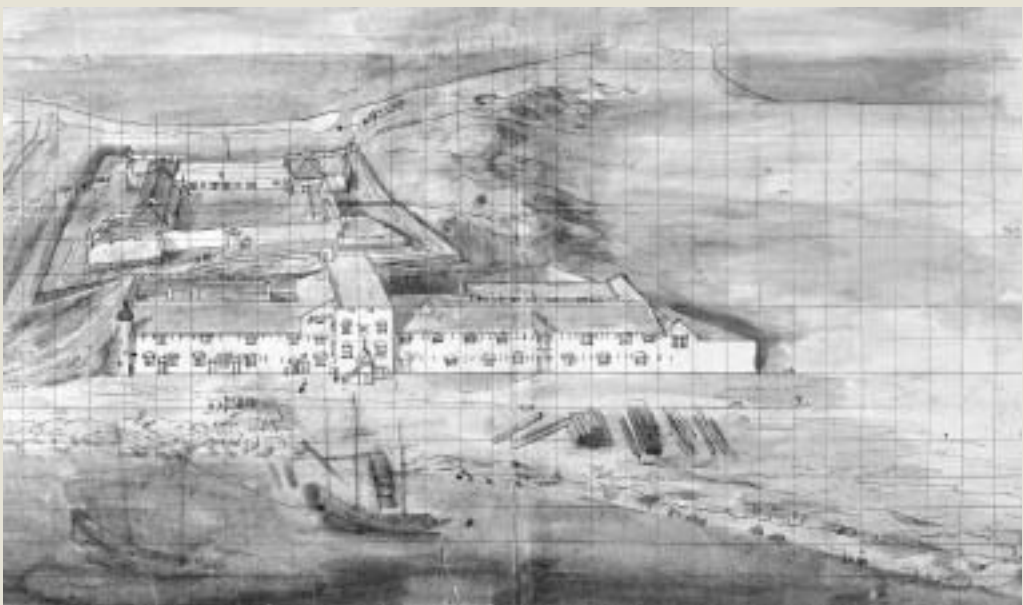


十七世紀 鄭成功畫像 198 × 75公分 國立台灣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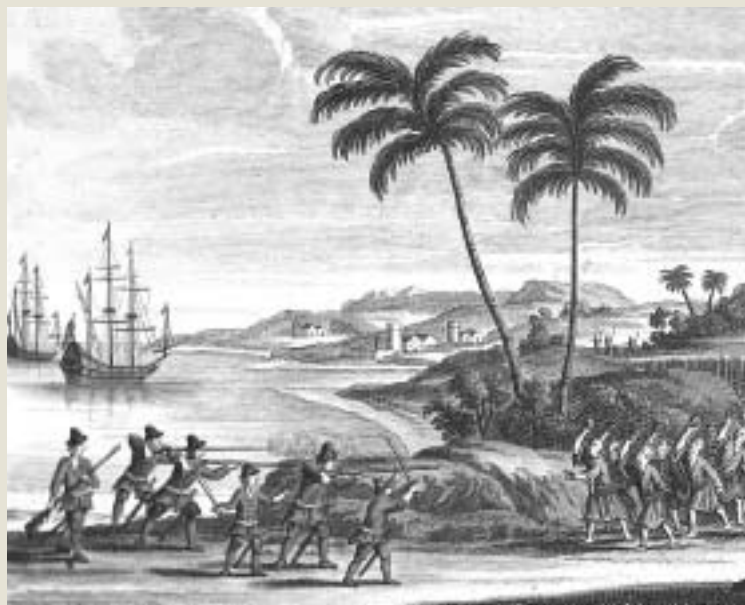
### 艱苦的時代

一六五九年，鄭氏北伐失敗，受到清軍反攻，領地變小，但仍領有金門與廈門。後來國姓爺要到台灣，眾將領心存猶疑，認為台灣還是一個滿是瘴癘的化外之島，屬於南方水師的將領大都反對。

一六六〇年，國姓爺召集眾將軍提出欲奪取台灣的意見。對台灣比較瞭解的宣毅後鎮吳豪反對，認為進入台灣的港灣曲折，而且經過荷蘭人所設的砲台，相當困難。不久，由台灣逃來的長老何斌晉見國姓爺，說明台灣沃野千里，糧食豐富。並獻上台灣水道的地圖，說明如何避過荷蘭人的砲台，攻打大員。



熱蘭遮城與長官官邸鳥瞰圖 約翰·芬伯翁 (Johannes Vingboons) 約1635年 73×103公分 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藏



1622年，荷蘭人在福建漳州沿海遭遇抵抗 法連泰因 (Francois Valentyn) 1726年 31 x 35公分 版畫 歐福曼先生藏



1663年，荷蘭發行的「福爾摩沙淪陷快報」刊頭，繪鄭成功圍城時被處決的荷蘭牧師畫像 83 x 63公分  
荷蘭鹿特丹歷史博物館藏

一六六一年，國姓爺再度召集將領，並取出何斌所進獻的地圖說：「我欲平克台灣，以為根本之地，安頓將領家眷，然後東征西討，無內顧之憂，並可生聚教訓也。」南方將領宣毅後鎮吳豪再度提到台灣水土難服，而且紅毛築赤坎、鯤身兩城，臨水設砲台，難以攻取。一時將領間議論紛紛。後來楊朝棟建議：「大興師舟前去，審勢度時，此乃行前將略也。試行之以盡人力，悉在藩主裁之。」國姓爺有了響應意見之後，即命世子鄭經監守金門、廈門各島，並準備補給工作，國姓爺親自帶兵攻打台灣。

當國姓爺攻台灣的時候，何斌提到田園萬頃，沃野千里，餉稅數十萬。荷蘭人不滿千人，台灣唾手可得。鄭軍渡台時，所帶糧食不多，到澎湖時先行徵糧，得百餘石，僅供大軍一餐之用。國姓爺大為緊張，沒有停留並加速攻打台灣。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國姓爺所率兩萬五千人登陸台灣，受到台灣漢人的歡迎，並包圍普羅民遮城，進而攻佔大員市鎮。荷蘭人棄守普羅民遮城以及大員市鎮時，企圖焚燒糧食財物，以免為國姓爺軍隊所奪取。國姓爺部隊快速滅火，佔有大員市鎮，獲得大量糧食，足以支援部隊半個月。但荷蘭人繼續死守熱蘭遮城，頑強抵抗，糧食問題仍是國姓爺的第一個難題。國姓爺將赤坎改為東都，設一府二縣之後，馬上查報田園冊籍，徵納稅銀。並將包圍熱蘭遮城的部隊分別派去屯田，農曆六月十七日就已經派十鎮到北部種田，採寓兵於農的方法，解決糧食問題。

另外，國姓爺等待由金門、廈門來的糧食支援。然而，在金門、廈門留守的戶官鄭泰以及洪旭無意支援台灣。到七月，戶官的運糧船沒有到，官兵缺糧，米價大漲。到八月，官兵食木子充飢。派人在鹿耳門守候糧船，並強行對來到台灣的所有官私船買糶糧食，以接濟士兵。據記載，到一六六二年初，金門與廈門根本未發一船到台灣來支援。

國姓爺也積極向台灣各鄉社打主意，向台南附近四社購買禾粟。雖然國姓爺告誡部下不能擾民，但仍有許多人趁機收刮，引起台灣人不滿，讓國姓爺必須到各處慰勞諸土民，賜予酒食收買民心。台南附近諸社願意歸順，但遠在中部台灣的部落則不買帳。農曆七月，大肚土番叛變，左先鋒楊祖戰敗，不久死亡，援剿後鎮諸將領也相繼敗回，國姓爺命令放棄大肚社。

國姓爺攻打台灣的時候，滿清從沒有終止對國姓爺的壓力，積極找方法想要打擊國姓爺。一六六一（順治十八）年，清廷對沿海各省實施遷界，沿海五省人民移徙內地三十里，拆毀民房木材，沿邊造作木城。文獻記載：「官廟民房焚燬一空，男婦老幼，提攜號哭，東南北路盡絕人煙。」斷絕台灣與中國之間的走私，徹底打擊對國姓爺的支援。

另外，清廷也從心理打擊國姓爺。十月，兵部尚書蘇納海依降清將領黃梧建議，到閩海毀鄭氏祖墳，並將屍體挖出。十一月，國姓爺的父親鄭芝龍以及家屬共計十一人，在北京被

處決。國姓爺得到消息，痛苦難當，據文獻記載，他中夜悲號。

國姓爺攻打台灣可以說受到內外煎熬，而荷蘭人又死守不降，許多士兵也人心散渙，不斷有人逃亡。《熱蘭遮城日誌》裡面就記載相當多國姓爺官兵逃亡的紀錄。

一六六二年一月二日，一艘國姓爺的戎克前往中國，投奔韃靼（滿清）。

一六六二年一月三日，十天內，有一艘國姓爺的戎克，載著四十名士兵，由鹿耳門潛逃到中國。

一六六二年一月九日，三營士兵逃往中國不再回來。

一六六二年一月九日，一艘小船載著國姓爺士兵逃奔韃靼。

除了士兵之外，也有高級將領逃亡，《熱蘭遮城日誌》一六六二年一月二日條記載：

國姓爺將領 Wanti ausiau（可能是援剿鎮），投奔韃靼。

此外還有水土不服的問題。缺少糧食加上水土不服，使國姓爺的士兵紛紛患病。國姓爺決定要到台灣時，何斌主張城中紅夷不上千人，攻之唾手可得。但是國姓爺的將領面有難色，建議「風水不可，水土多病」。另外，荷蘭人的信也提到「其渡來台，因風土病，飢餓及其他艱難，至其引率前來的兵年死者約達半數，因為要對付韃靼的關係，無法期待由中國來的援兵，但是若被韃靼所破，應該有一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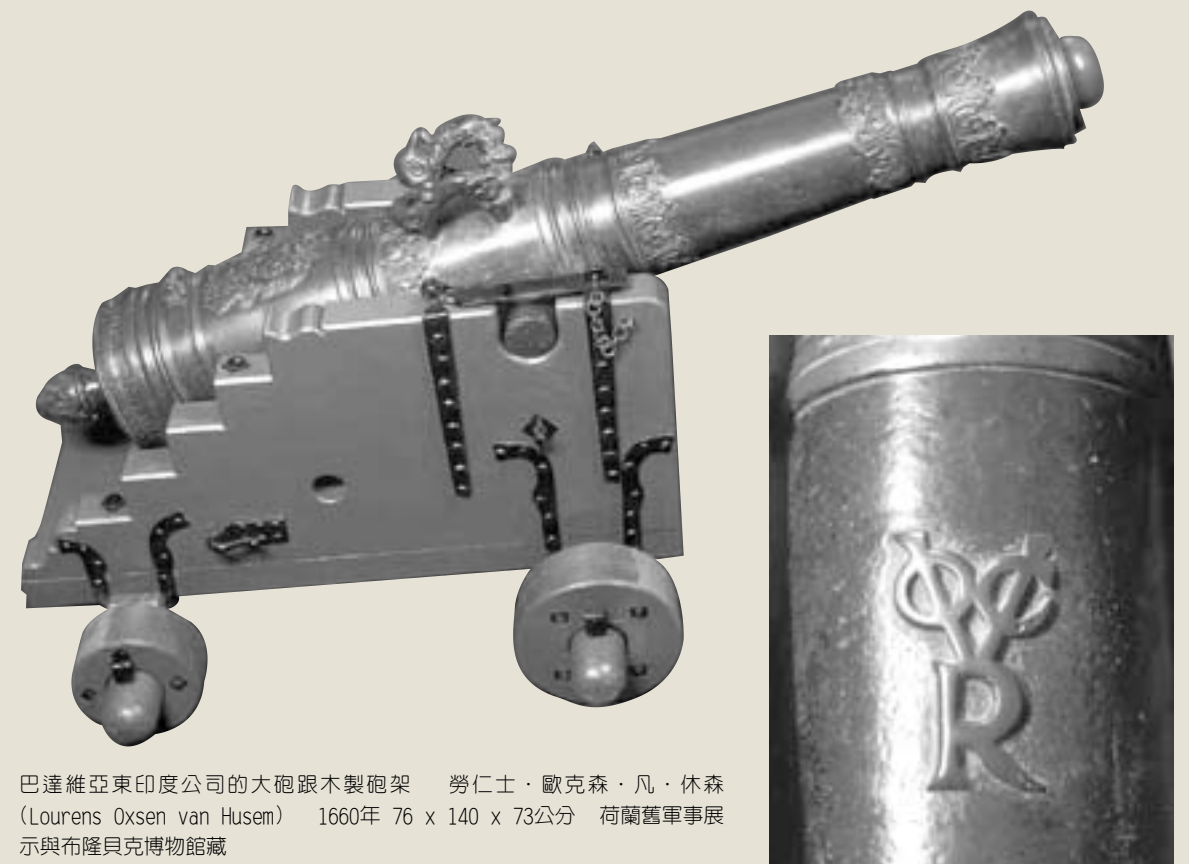
新教牧師漢布魯克在熱蘭遮城的牢房裡 伯爾波斯 (P. Barbiers Bzn (III))  
1795年 37 x 53 公分 歐福曼先生藏



漢布魯克牧師自我犧牲 阿達納西斯·吉和爾 (Athanasius Kircher) 約1850年 26x 36 公分  
版畫 歐福曼先生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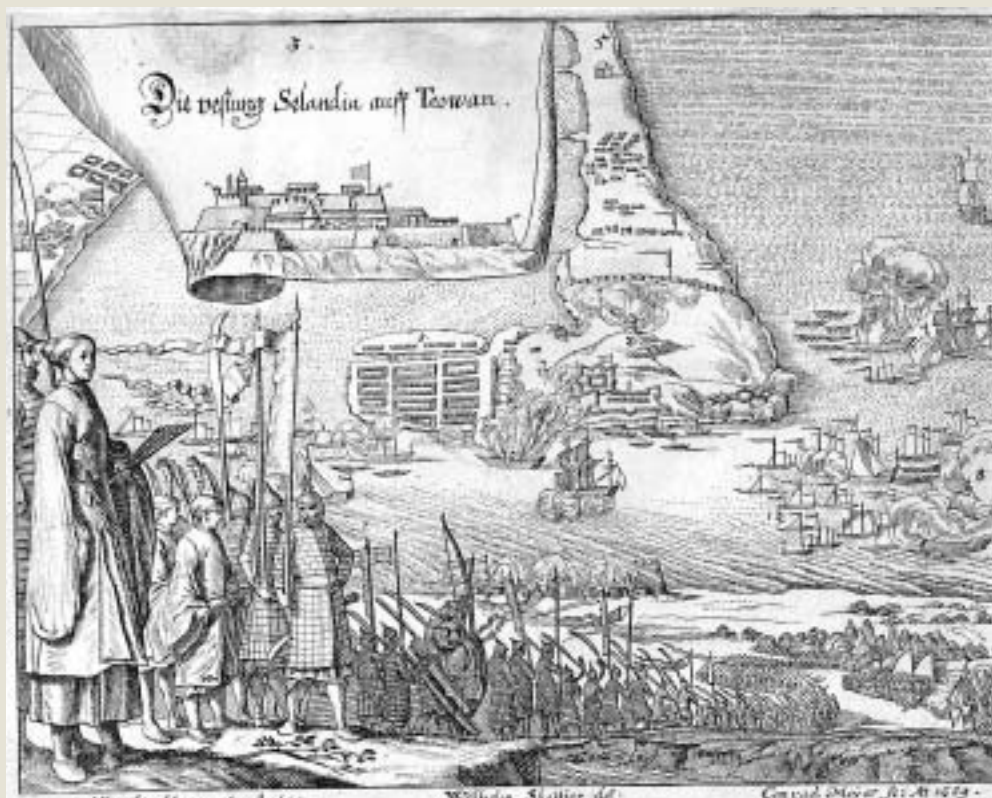
十七世紀 荷蘭轉輪手槍 58公分 奇美博物館藏



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的大砲跟木製砲架 勞仁士·歐克森·凡·休森 (Lourens Oxsen van Husem) 1660年 76 x 140 x 73公分 荷蘭舊軍事展示與布隆貝克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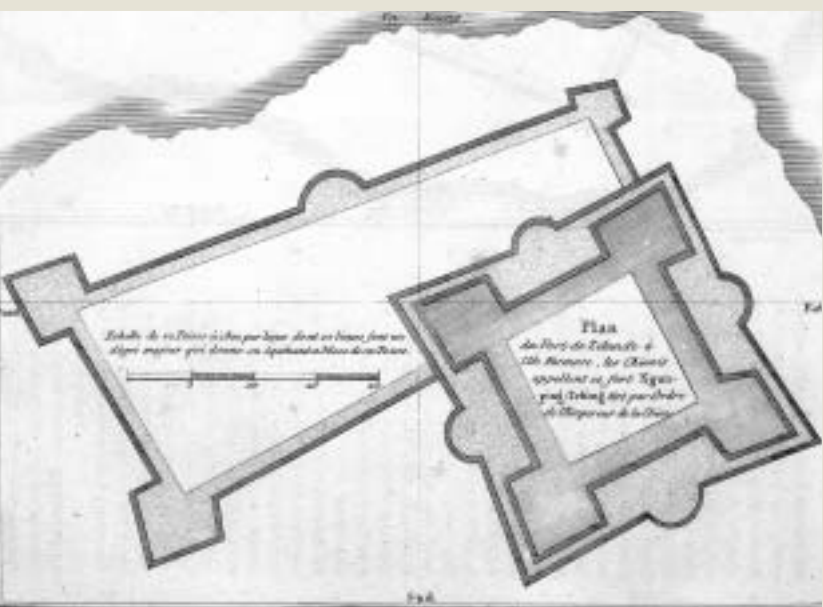


十七世紀 鹿特丹東印度公司大砲的標誌  
54 x 140 x 60 公分  
荷蘭舊軍事展示與布隆貝克博物館藏



《爪哇、福爾摩沙、印度和錫蘭旅行記》：插圖「荷鄭戰爭圖」阿爾布烈·赫波特 (Albert Herport) 1669年 17 x 10.5公分 歐福曼先生藏

一六六一年十二月下旬，國姓爺著手做攻城  
的準備，命令各村落運來大量的竹子，準備  
製造堡籃以增強防禦能力，並製造雲梯準備攻



十七世紀 熱蘭遮城設計圖 蕤納勒 (J.Vernalle) 版畫 歐福曼先生收藏

城。一月開始，在各地佈署工事，北線尾、大員市鎮、鳳梨園等處均布署大砲和堡籃。將北線尾的大砲搬到鳳梨園附近，另外大量地在烏特樂支堡後方第二漁場附近插旗、紮營，在羊廠、第二漁場軍營製造堡籃，砍竹子的聲音徹夜不斷。顯然國姓爺準備依照 Hans Juriaen Radtj 的建議，先行攻打烏特勒支堡。

逃來。數艘滿載武裝兵的戎克，見於本地之窮困，竟逃回中國投靠韃靼。」《被遺誤的福爾摩沙》記載荷蘭人也知道國姓爺經過長期圍攻，勢力減弱，八個月約喪失了八千名士兵。國姓爺的日子難過，荷蘭人也過得很辛苦。他們被圍困在熱蘭遮城裡面，完全與陸地隔絕，大部分的食物都是派船前往小琉球找尋，甚至連飲水也必須從琉球運來。因為食物不潔及長期守衛導致的疲勞，使荷蘭人人數因為疾病而大量減少。十月末，台灣議會討論是否要將城堡中的一些重要貨物運離台灣。但最後因為擔心引起恐慌而作罷。然而，一些將領也開始有離開的念頭，艦隊司令高雅格就提出由他親自前往巴達維亞求救兵的建議。

十一月六日荷蘭人接到靖南王來信，提議合作對付國姓爺，士氣為之一振。十一月二十六日台灣議會決定派最強戰艦以及士兵，帶著足夠的糧食及軍需品前往與靖南王會合，攻擊國姓爺在中國的勢力，同時掠奪更多糧食和軍需品回來。

中引起驚慌，許多人士氣消沈，逃去投降敵人。逃亡的軍人中有些是沙場老將，對他們而言，戰爭的結果已經相當清楚了。其中包括來自德國南部司徒家 (Stuttgart) 的 Hans Juriaen Radtj，他在歐洲經歷過多場戰役，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士官，對城堡工事的優劣也知之甚詳。十二月十六日他騙守衛說要去打野味，從容地走向國姓爺陣營。等守衛發覺不對勁，已經來不及把他捉回了。投降後的第三天他被國姓爺任命為大官。他告訴國姓爺城堡裡的人已經驚慌失措，疲勞衰弱，只要不斷攻擊，定會使城內的人絕望。他還說明熱蘭遮城的四角附城以及烏特勒支堡的形勢。烏特勒支堡位於高地，如果佔領該堡，可以攻擊整個四角附城，而城內的人將無法反擊，只要用有限的兵力，就可以取得四角附城，進而攻破城堡。

一月之戰

心煩慮亂的國姓爺得到這些消息，決心放手一搏。台灣長官在十二月十日向巴達維亞城的報告中說：敵人威脅守軍獻出城堡多達七次之多，卻沒有勇氣攻城，只在城內以及城堡靠海城堡一邊的工事內按兵不動，沒有對城內的人發動攻擊，我們倒也過得平靜。但是從一六六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國姓爺的部隊卻開始大量整備工事。Hans Juriaen Radtj 提供的消息可說起了決定性的作用。

國姓爺部隊在大員市鎮與城堡之間的市場和墓園附近，也堆起許多堡籃，並架起十八門大砲，荷蘭人就躲在堡籃後面。從《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可以看國姓爺部隊佈署工事的密集記錄：

一月十一日，敵人在北線尾忙著搬運他們的大砲。

一月十二日，敵人仍在北線尾搬運大砲。七時，大約有七、八百名武裝中國士兵由羊廐往第二漁場前進，並在那裡紮營，很明顯地要從那邊攻打我們。他們也將大砲搬到該地。在北線尾的大砲除了四門最重的之外，全部搬離。

一月十三日，在羊廐以及靠近我們這邊方向的地方，敵人忙著堆積堡籃。下午敵人從羊廐運五十捆竹子到市鎮。……敵人在北線尾也繼續行動，將大砲拖入船裡。

一月十四日，整天我們的船忙著將椰子以及材火卸下。敵人則仍然在該地區搬運竹子，全天他們努力的砍竹子，一直到深夜。

對於國姓爺軍隊的佈署，荷蘭人也準備攻擊。一月十五日，揆一命令停泊岸邊軍事指揮官Engelen從海上派船砲轟敵人在第二漁場以及羊廐的軍隊，由於鄭軍積極布署了相當高的堡籃，有些地方砲打不到，特別是靠海岸邊，須派一、兩艘吃水不深的小船，載好的砲，儘可

能靠近羊廐岸邊去攻擊堡籃。一月十六日荷蘭人派小船去羊廐攻擊堡籃，但是因為海象不好，沒有成功而折返。

一月十七日、十八日，國姓爺部隊加強大員市鎮與城堡間墳場和市場附近的工事，佈署大量的堡籃，並在堡籃後面架起十八門大砲。十九日也加緊在第二漁場搬來很多堡籃企圖將整個羊廐築起防護欄，似乎司令部就設在那裡。一月二十一日，他們又摸黑，在烏特勒支堡西邊一個步槍射程，佈署了幾百個堡籃，後面佈署十門大砲。整個國姓爺軍隊的佈署很明顯要三路進攻，而重點放在先攻下烏特勒支堡。荷蘭人看著國姓爺佈署工事，也忙作對應措施，在木柵附近設置鐵藜，並埋設尖銳的鐵釘，來加強防守陣容。二十四日，似乎國姓爺的陣地已經佈署完畢，整天沒有看到他們再搬運大砲。

一六六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早上，國姓爺陣地掛起戰旗，開始發動總攻擊，二十八門大砲從熱蘭遮城的北邊（北線尾）、南方（鳳梨）、東方（大員市鎮市場以及墳場附近）猛轟，船務長（equipage）Cornelis Roosewinkel在密德堡稜堡被子彈打死，菲力辛根稜堡以及甘伯菲雅稜堡也被砲彈打壞很多，四角城的磚造碉堡也被轟毀。

烏特勒支堡方面，國姓爺軍隊在碉堡下方，堡籃後面的大砲對烏特勒支堡猛烈攻擊，從早上八時起不斷發砲，砲火猛烈，碉堡的部隊無法在碉堡上反擊，只有躲入碉堡內，到了

十一時轟破碉堡屋頂，國姓爺軍隊兩度試圖用雲梯攻佔，但被荷蘭軍隊擊回。下午繼續攻擊，到四點的時候，整個碉堡毀壞無法修復，台灣議會決議放棄碉堡，下午五時，安全由碉堡撤回熱蘭遮城堡。在撤離之前，荷蘭人還埋下定時炸彈，預定在下午八時引爆。下午八時，轟然巨響，碉堡爆炸，國姓爺部隊死傷五十餘人。國姓爺的部隊攻佔烏特勒支堡後，國姓爺曾經親自來視察，部下認為危險，勸他離去。提督馬信也因接受國姓爺的招待而離開碉堡，倖免於難。

當天晚上，國姓爺軍隊將陣地移前，佔有據高點，並且加強陣地的堡籃，準備從高點砲轟熱蘭遮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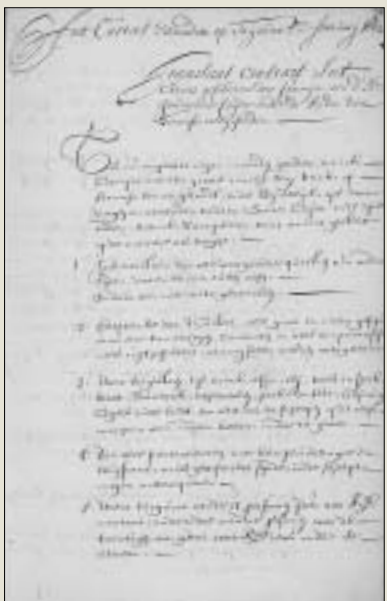
一月二十七日荷蘭台灣議會開會，認為城堡無法經得起國姓爺再一次的攻擊，決定將城堡交給國姓爺，派人將和談信交給國姓爺。另外也準備派代表前往與國姓爺談判。經過五天的來往交涉，終於達到基本協定，一月三十日，國姓爺與荷蘭人達成議和細則：

- 一、去年所送的黃金不予計算。
- 二、城內的現金和貨物，無論精粗，都必須交給國姓爺。
- 三、個人可將自己的少數財物帶上船，但先經過國姓爺的官員檢查。
- 四、荷蘭人要求帶走五萬元孤兒院的錢，遭國姓爺拒絕。
- 五、國姓爺同意雙方各派人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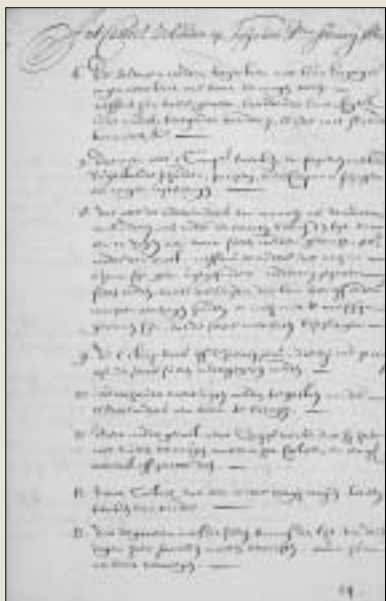
- 六、國姓爺允許荷蘭人要求幾艘小船。
- 七、國姓爺同意士兵不得越過陣地到城堡附近騷擾荷蘭人。
- 八、國姓爺同意荷蘭人的要求，讓荷蘭軍人依照習慣，持著軍旗，子彈上膛地登船離去。
- 九、國姓爺允許荷蘭人從城堡中取得前往巴達維亞途中所需的糧食、飲食、軍火。
- 十、國姓爺將釋放他俘虜的所有荷蘭人，包括婦女或兒童。
- 十一、國姓爺派人將普羅名遮城以及內地的奴隸帶來交給荷蘭人。
- 十二、國姓爺同意讓大員議會的二十八人，每人帶兩百里爾上船。

除了不接受荷蘭人帶走孤兒院金錢外，其他的要求國姓爺都爽快地答應了。荷蘭人最後又提到，除了二十八位議員之外，也准許一些重要人士攜帶總數一千里爾的現款。雙方在二月一日簽訂正式合約。城堡內由二十八名議員共同簽署含有十八條款的條約，派代表送出城堡交給國姓爺，其條文如下：

- 自一六六一年五月一日到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圍攻福爾摩沙的熱蘭遮城之大明招討大將軍國姓爺與尼德蘭共和國在該城堡的長官揆一以及議員們所訂定的條約如下：
1. 雙方忘記一切仇恨。
2. 熱蘭遮城及一切城外工事、大砲、



1662年，鄭成功與荷蘭人的締和條約（鄭氏十六條：一、二）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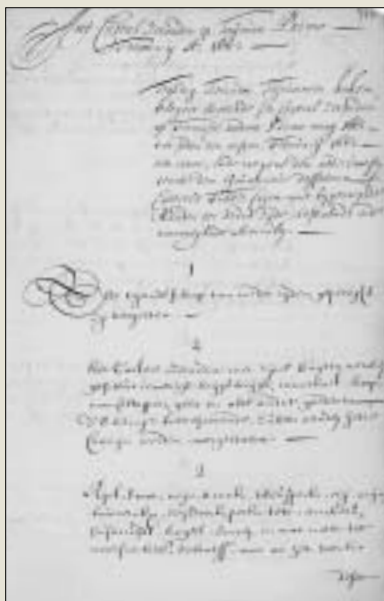
12. 農產品、牛、其他家畜，以及其他公司私人於停留期間內需要的食物，由國姓爺的部下以合理的價格提供給公司人員。

13. 公司人員未搭船離去前，國姓爺的士兵或部下，除非是為公司工作，否則任何人不得越過目前用堡壘或是國姓爺殿下下令所形成的界線，接近城堡及其城外的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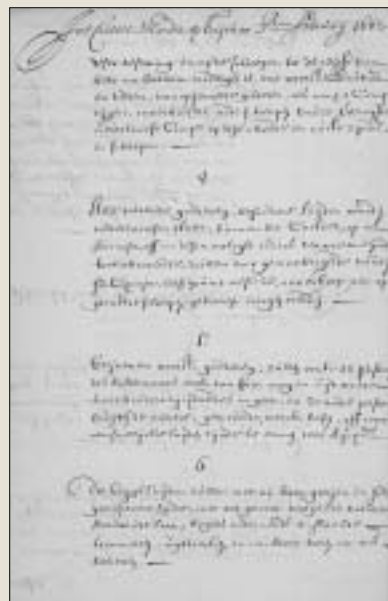
14. 公司人員離去之前，城堡只掛白旗。

武器、糧食、商品、貨物，以及其他一切屬於公司的東西，均移交給國姓爺。

3. 米、麵包、葡萄酒、燒酒、肉、五花肉、油、醋、繩子、帆布、瀝青、柏油、錨、火藥、子彈、火繩以及其他這些被包圍者航向巴達維亞的航程中所需的必需品，上述長官與議員可由上述公司貨物中，毫無阻礙地裝進停泊海邊的東印度公司（de Vereenighde Nederlandsche Compagnie）的船隊中。



1662年，鄭成功與荷蘭人的締和條約（荷人十八條：一、二）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藏



4. 所有在福爾摩沙城堡裡或是戰爭以前運到別的地方，所有屬於尼德蘭重要人物的私人動產，先經國姓爺檢查之後，可以毫無短缺的裝進船內。

5. 除了上述物品之外，議會的二十八名成員每人可攜帶兩百個兩盾半銀幣（rijckdaelder）；另外有二十個已婚、單位主管以及重要人士，允許攜帶總共一千個兩盾半銀幣。

6. 經檢查後，軍人可攜帶他們全部的物品、貨幣，並依我們的習俗，全副武裝，舉著旗子，燃著火繩，子彈上膛，擊鼓列隊出城搭船。

7. 在福爾摩沙的中國人，不管是因租地或是其他原因，仍對公司有負債者，都將從公司的紀錄簿中抄出，交給國姓爺。

8. 公司的所有檔案可以被帶往巴達維亞。

9. 所有公司的職員、自由民、婦女、兒童、男女奴隸，在戰爭中落在國姓爺的領域中的，國姓爺要在八或十日內交到上述船隻，那些滯留中國的，也要盡快送到上述的船隻；對仍留在福爾摩沙而不在國姓爺領域中的公司人員，必須發給通行證，讓他們自由前往搭乘公司的船。

10. 國姓爺必須歸還其擄獲的四艘小艇及其附屬設備。

11. 國姓爺必須備有足夠的船隻來運送公司人員及貨物去搭乘公司的船。

15. 倉庫的督察員在其他人員以及貨物上船後，仍將在城堡停留兩三天，之後與人員質一起被帶上船。

16. 國姓爺將官員或將官（capiteynmayoor）Ongkim 以及 Punlauw Jansosie 做為人質，在本條約經雙方按本國方式簽字、蓋章和宣誓之後，立刻送到停泊處一艘公司的船裡；相反地，公司會派副長官 Joen Oelgens van Waveren 以及議員 David Harthouwer 到國姓爺那裡當人質，一直到所有事務按照條約執行完畢。

17. 被困或是被捉，留在城堡或是公司船裡的國姓爺的人，將和我們被困在國姓爺處的俘虜交換。

18. 如有誤會或是重要事情被遺忘，雙方基於可接受的基礎立刻修正。

上述條約由長官以及在城堡的所有議員簽名。國姓爺也在羊廐擬定一個包含十六條款的條約，送到大員市鎮，雙方換文。

一六六二年二月七日，國姓爺的官員進入熱蘭遮城，二月九日，荷蘭人撤出熱蘭遮城，分乘八艘船等候出航，台灣長官揆一在大員海灘將大員城的鑰匙交給國姓爺，二月十七日，荷蘭人離開大員，辛苦的戰爭終於結束。

本文節錄自《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特展圖錄，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二〇〇三年。